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公告

(1)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2)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普通股息及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及(i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已：(i)向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全額或部分相關股息之股東發行及配發85,629,736股代息股份；及(ii)向選擇另行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額或部分相關股息之股東寄發總額為7,613,450,834.76港元之支票。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對根據其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該調整將於2024年4月19日生效。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且在作出調整(定義見下文)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28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按每股行使價7.830港元認購合共282,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以下調整（「調整」），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調整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7.830	282,000	7.786	283,586

除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調整之通知將另行發給未行使購股權之各持有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其後的附註以及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附帶的補充指引所載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緊隨實施以股代息計劃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上升至約23.83%，但仍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所載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監督並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